

附件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程序

(2017年6月20日修订)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师德高尚。

(二) 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成果丰硕、教学效果良好且任职一年以上的教授和任职三年以上的副教授，能够实际担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职责。

(三)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和取得的科研成果与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性质一致；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四)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原则上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申请者应具有在高校从事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教学的经历，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三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五) 以 6 月 30 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岁。

(六) 具有博士学位。

二、遴选条件

(一) 教授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应熟悉本研究领域的前沿情况，能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科研成果显著且与所申请学科相符，有适合科研项目及较充足经费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

(二) 近五年以来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B1 级纵向科研课题 1 项（须符合我校“科学研究成果等级分类一览表”中“纵向科研课题”B1 级的 1、2、3 条）。

2. B1 级科学研究成果（不含横向课题）2 项，其中 B1 级论文 1 篇；或 B1 级科学研究成果（不含横向课题）1 项，及 B1 级横向课题 1 个或 B2 级横向科研课题 2 个。

3. B2 级论文 1 篇。

以上科研成果不得重复计算。

(三) 副教授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其成果应特别突出。在符合基本条件和遴选条件的基础上，另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 A2 级和 B1 级科学研究成果各 1 项。

三、遴选程序

(一) 申请人根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填写相关表格，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

1. 凡初次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填写《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同时提交所有成果的支撑材料。

2. 调入我校前已被评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可简化评议内容，填写《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近年来科研情况表》。

（二）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相关表格报送学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议组。

（三）学校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组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议组，评议组成员为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包括三名校外本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评议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视为评议组通过。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对评议通过的名单逐个进行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通过的结果应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方为通过。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遴选出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